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昱名

選任辯護人 王維立律師

蔡柏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2號、第118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昱名處有期徒刑參月（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部分）；又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部分）；又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恐嚇公眾罪部分）。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1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2 否的判斷基礎。

03 (二)上訴人即被告潘昱名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
04 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472頁），並提出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附卷可查
06 （見本院卷第485頁），是認其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7 訴無訛。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8 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其選
10 任辯護人為其主張：被告已經認罪，然就量刑部分，因為被
11 告受精神疾病所困擾，思考與行為仍會偏離現實，於無刑法
12 第19條不罰或減輕之適用時，請仍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3 刑等語。

14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5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6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17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10款
18 所列之事項，作為科刑重輕之標準。上述2條法律條文適用
19 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
20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1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22 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
23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24 嫌過重），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明知大麻種子為管制進口
25 物品，亦應深知毒品危害甚深，卻漠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私運進口大麻種子來台，並
27 栽種大麻種子成株；又因收受法院傳票一時情緒不滿，率爾
28 持鐵鍊、鎖頭將對執法機關人員合法停放於機關內停車場之
29 車輛上鎖，以此方式警告、恫嚇告訴人及執法機關人員，使
30 該等人心生害怕，被告所為，甚屬不當，而無情輕法重、科
31 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堪憫恕情形。是被告辯護人請求適

01 用刑法第59條之主張，並非可採。

0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量刑，固非無
04 見。惟查：

05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410
06 頁、第472頁），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原審未
07 及審酌上情，所為量刑雖難謂妥適。

08 2.被告上訴主張其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尚非可採，業據
09 說明如前。

10 3.據上，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11 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諭知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種子為管制進
13 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運輸，亦應深知毒品危害
14 甚深，卻漠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5 令，而私運進口大麻種子來台，並栽種大麻種子成株；又因
16 一時情緒不滿，率爾持鐵鍊、鎖頭將對執法機關人員停放於
17 機關內停車場之車輛上鎖，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先前
18 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本案犯行之
19 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所生損
20 害，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21 子女、現從超商及餐飲業、月收入約5萬元、與媽媽同住、
22 目前有穩定就醫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2
23 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9 法官 黃美文

30 法官 吳玟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

持有大麻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2 之物品進口。
- 0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6 之進口、出口。